**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复试诚信承诺书**

本人是参加 2022年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申请-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发布的复试通知要求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，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河北工业大学2022年关于博士研究生复试的相关规定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1．保证在报名、初试和复试过程中，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，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．自觉服从河北工业大学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统一安排，接受校方和院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，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。保证复试期间不采用任何方式变声、更改人像。按规定时间启动指定软件或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

3.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复试工作人员关于远程复试入场、离场、打开视频等指令，不以任何理由妨碍复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扰乱远程复试考场及其他相关网络远程场所的秩序。

4．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，诚信复试，不违纪、作弊。保证在独立安静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复试。整个复试期间，保证房间保持安静明亮，房间内没有其他人，也不出现其他声音。不由他人替考，也不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保证复试期间视频背景是真实环境，不使用虚拟背景，不更换视频背景。

5．保证复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院系有特殊规定者，以院系规定为准。

6.保证音频视频全程开启，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，保证复试全程视线注视摄像头且不离开。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。不佩戴口罩，保持面部清晰可见，头发不遮挡耳朵，不戴耳饰。

7．保证复试过程不录音录像，不保存和传播复试有关内容。

8. 保证本次复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，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（取消复试资格、取消复试成绩、取消录取资格等）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 承诺人：

 日期：